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520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01,267,840.99 元、资本公积 211,308,290.55 元（母公司口径）。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

本次公司派发的红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向董事会提交由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度（万元）
销售商品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0
租赁房屋建筑物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盛才良、盛军岭、王新、胡景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情况，计划未来一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	5,000
农业银行	5,000
招商银行	6,000
中信银行	6,000
民生银行	5,000
恒丰银行	2,000
威海商行	5,000
兴业银行	3,000
合计	37,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盛军岭、王新、张开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795号）（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盛才良、盛军岭、王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6 万元/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